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金通公路388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4301-4306房)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录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并认真审阅，以获取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及其子公司将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大 重大事项提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杰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黄杰先生、钱洪祥先生、楼晓华先生、杨燕超先生、王志炎先生、梁惠华先生、吴洪建先生、史朝先先生、朱国峰先生、黄惠华女士等13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5%。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的20%，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3）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现金分红预案。

（5）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保稳定的现金分红，同时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0）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